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7日 星期日2018年10月7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李永媛劳动合同纠纷二审民事 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02

浏览:84次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8) 津02民终3031号

. ₩

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115。

法定代表人:文海山,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媛,女,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少星, 男, 公司职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永媛,女,1983年6月6日出生,汉族,住天津市河北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美荣(李永媛之母),住天津市红桥区。

上诉人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永媛劳动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7)津0116民初8457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4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云网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者发回重审; 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 依据常识, 被上诉人第一时间知道怀孕就应当告知上诉人, 上诉人有理由怀疑被上诉人隐瞒怀孕事实与上诉人签订劳动合同, 上诉人以被上诉人不能胜任工作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李永媛辩称,一审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同意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永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依法确认云网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并恢复双方的劳动关系; 2、依法判令云网公司按4500元/月的标准自2017年6月30日支付到实际恢复劳动关系之日的工资; 3、判令云网公司支付2017年7、8、9三个月的防暑降温费474元; 4、判令云网公司支付李永媛实际发生的医疗费、检查费、药费、挂号费等2654.24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云网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2017年6月1日, 双方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 期限为一 年,合同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工作岗位为美工设计。工资标准为4500元/ 月,下发薪。2017年7月10日,云网公司通过邮寄方式向李永媛下达了解除劳 动合同通知书, 载明鉴于李永媛的工作能力及工作表现均不能胜任此工作, 期 间也经多次沟通,仍不能胜任工作。通知李永媛与云网公司2017年6月1日签订 的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书于2017年7月7日解除,劳动关系同时解除。2017年7 月18日,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开具诊断证明书,内容为闭经腹泻建休一周; 2017年8月9日经过超声检查,确诊李永媛已怀孕8周零1天,2017年8月18日该 院开具诊断证明书,确认李永媛于2017年6月11日怀孕,预产期为2018年3月18 日。李永媛工资结算至2017年6月30日,云网公司为李永媛缴纳了2017年6月、 7月的社会保险,之后停缴。李永媛就双方争议向天津港保税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出同本案诉请基本一致的仲裁请求, 该仲裁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20作出裁决: 1、云网公司与李永媛自2017年7月7日恢复履行原订 立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如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李 永媛仍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 2、云网公司支付李永媛2017年7月工资4500元,2017年8月、9月及10月工资 6150元; 3、云网公司支付李永媛2017年7月至9月的防暑降温费474元; 4、驳 回李永媛的其他仲裁请求。李永媛不服,遂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第一项恢复劳动关系、第三项支付防暑降温费的诉请,仲裁裁决后,双方并无异议,应予以照准。关于第二项补发工资的诉请,现有证据能够证实云网公司解除与李永媛之间劳动合同关系时,李永媛处于妊娠期,云网公司虽质疑李永媛怀孕的具体时间,但未出反证证实,故云网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应无异议。且云网公司亦对恢复劳动合同关系无异议,故应补发此段期间的工资,李永媛正常工资标准为4500元/月,云网公司已经发放了2017年6月的工资,故云网公司还应自2017年7月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4500元/月的标准,支付李永媛工资。关于因云网公司停缴社会保险而导致的医疗费用等的损失,李永媛应先行向社保等有关部门主张权利,故一审法院不予审理,待经有关部门处理,如确因云网公司停缴社保且不能补缴,进而产生的相应损失,可另行主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起恢复履行与原告李永媛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期限至2018年5月31日,如劳动合同期满时,申请人仍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终止;二、被告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4500元/月的标准自2017年7月1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向原告李永媛支付工资;三、被告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永媛支付2017年7月至9月的防暑降温费474元;四、驳回原告李永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李永媛提交的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劳动合同的解除是否违法。云网公司虽对李永媛怀孕的具体时间产生质疑,但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相反,现有

在案证据可以认定云网公司在李永媛怀孕期间向其下达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系属违法,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现云网公司对恢复双方劳动关系、支付劳动者防暑降温费并无异议,但对恢复劳动关系后李永媛的工资支付标准存在异议,对此,虽李永媛在劳动争议期间未提供劳动,但究其原因是由于云网公司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告知李永媛在此期间无需到单位上班造成的,故一审法院认定云网公司应当按照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向李永媛支付工资并无不当,本院予以认可。上诉人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云网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天津云网全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审判长 张德明 代理审判员 王孟璐 代理审判员 滕光鑫

上O一八年五月之十八日 书 记之员 何小琛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